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評量線上測驗 學生說明版

一、線上測驗規劃：

日期	5/23(一)	5/24(二)	5/25(三)	5/26(四)	5/27(五)
說明	0750 線上模擬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段考	段考

二、線上模擬測驗：由導師監考，約 10 分鐘可以完成，規劃如下。

日期	0740-0750	0750-0800	0800-0820
說明	登入雲端測驗教室 點名並測試設備	線上模擬測驗 最後一分鐘提醒記得按下送出	導師時間

三、線上測驗路徑：

1. 請監考老師與同學，登入 SMJH 帳號進入 Classroom 各班級【雲端測驗教室】。
2. 進入各班【Meet 會議室】，打開鏡頭與麥克風，建議使用耳機以避免噪音干擾。
3. 同學保持上半身在鏡頭前(注意鏡頭必須出現正面胸口以上畫面)。
4. 點選 Classroom 的【課堂作業】。
5. 點選畫面左邊主題【定期評量】。
6. 進入【OO 科定期評量線上測驗】開始測驗。

四、注意事項：

1. 此份試卷僅能提交 [1 次]，請同學提交前務必確實檢查答案，再按 [提交]。
2. 允許提早交卷，但不能關鏡頭，也不能做其他事情。
3. 請注意考試時間，務必在下課鐘響前，按提交送出考卷，否則該科將停止回應，以上情形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監考老師會統一在鐘響前 3 分鐘做提醒。
4. 請利用表單下方的[返回]及[繼續]瀏覽題目，切勿使用瀏覽器的[上一頁]，否則會直接跳回表單首頁，所有已作答的題目均需重新填答。
5. 若遇臨時斷線時，請勿關閉頁面或按 F5，否則所有答案均需重新作答，請待網路恢復，再行作答。
6. 請盡量使用穩定的連線方式，有線網路>無線 Wifi(考慮距離及隔間牆)>手機分享。
7. 提交這份表單時，系統會記錄你的電子郵件地址。
8. 考試遇任何狀況，請向監考老師反映。

五、提醒事項：

1. 測驗期間需全程開啟 Meet 鏡頭與麥克風。
2. 建議同學使用「筆電」或「桌機(需含鏡頭、麥克風、耳機功能)」一套設備即可。
3. 若是使用平板或手機，作答時會離開鏡頭，故需準備兩項設備同時登入同一個學生帳號，一個設備作答、一個設備進 Meet 開鏡頭。
4. 承上，家中設備無法自備者，將安排在考試當日 07:50 前到學校電腦教室參加線上測驗。



新竹市立三民國中線上測驗 登入流程

0519

登入classroom	請使用SMJH帳號，並進入雲端測驗教室
開啟Meet會議室	全程開始鏡頭與麥克風，考試期間不得離開會議室
點選課堂作業	進入課堂作業區
選擇測驗	依考程表選擇測驗科目，以表單形式呈現
測驗作答	限時完成作答，並在鐘響前按下〈提交〉
測驗完成	確認表單完成送出



新竹市立三民國中線上測驗 測驗設備(2)

0519

使用筆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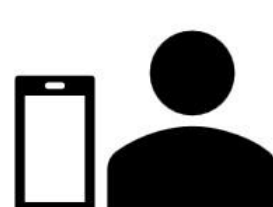
建議使用耳機配麥克風

使用桌電



必須搭配鏡頭
建議使用耳機配麥克風

使用平板及手機



平板及手機均需登入
建議平板作答、手機做鏡頭

新竹市立三民國中 試場規則

註：本次線上測驗比照學校試場規則(如下頁)，任何舞弊任何舞弊討論、詢問、傳輸答案等，皆依校規處分，提醒同學選擇誠實正直作答。

類別	違反試場事項	處 理 方 式		
		考試科目分數計算	寫作測驗	依據
第一類：舞弊行為	一、下列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包含電子、書面、言語及手勢等)： 1. 集體舞弊行為。 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 3. 請他人頂替或頂替他人代考。 4. 以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功能之物品舞弊。 5. 抄襲、傳遞或交換試卷或答案。 6. 自誦、交談、暗號、手勢或作聲提供他人答案。 7. 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其他舞弊行為，情節嚴重。	以零分計算。	以零級分計算。	依據「新竹市三民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六條第四款應予記大過
第二類：違規行為	二、交談、嬉鬧、發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依實得分數計算。	依實得級分計算。	依據「新竹市三民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六條第四款應予記大過
	三、交談、嬉鬧、發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輕微者。	依實得分數計算。	依實得級分計算。	依據「新竹市三民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五條第四款應予記小過
	四、有下列違規行為：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與該科考試相關之書籍或紙張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未轉向時)、桌椅下、座位旁。	依實得分數計算。	依實得分數計算。	依據「新竹市三民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予記小過。
	五、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 1.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經制止仍繼續作答。 2. 考試結束後，未按時繳回答案卷(卡)，情節嚴重者。 3. 任意毀損試卷或答案卷(卡)。 4. 桌面上、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 5. 答案卷(卡)惡意塗鴉或書寫謾罵、詆毀他人之文字、圖案。	以零分計算	以零級分計算。	違反「新竹市三民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六條第四款應予記大過。

6. 寫作測驗未依規用黑色墨水筆書寫。			
7.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行為，情節嚴重者。			
六、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 1.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或更換座位 2. 未將抽屜朝向前方或將抽屜內物品清空，書包置於教室前後的地板。 3. 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文具。 4. 未將班級、座號、姓名寫在答案卷者。 5. 答案卡有誤者，則依本校各科電腦閱卷評分標準論處。 6. 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 7. 未依規定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 8. 左顧右盼、眉來眼去、比手畫腳等任何形式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9. 考試時飲食或嚼食口香糖…等，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論處。 10. 測驗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再進入考場者。 11. 作答完畢後閱讀與該科考試無關之書籍、紙張。 12. 未經允許提早交卷或提早離場。 13.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仍繼續作答，經制止後停止。 14. 考試結束後，非蓄意延遲補交答案卷（卡），情節輕微者。 15. 攜帶電子錶，發出聲響。 16. 將電子辭典、計算機、計時器等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未轉向時）、桌椅下、座位旁，經監視人員發現。 17.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依情節輕重，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5 分。	扣該生寫作測驗 1 級分。	違反「新竹市三民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依規定辦理。
七、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 1. 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2. 讀卡科目未依規定使用 2B 鉛筆劃記。 3. 使用手提音響重覆播放英語聽力測驗。	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該部分以零級分計算。	